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01	請教務處研議如何加強學生資訊運用的能力。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1.擬比照本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規劃訂定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資訊能力檢測獎勵要點，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測，以提升學生之資訊運用能力。 2.未來將透過相關專題課程，鼓勵學生製作數位學習作品，如電子書及數位手冊等，此一作法列入本校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中，以強化學生資訊應用連結專業之能力。	B
				(103. 4. 30)最新執行情形 擬比照本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規劃訂定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資訊能力檢測獎勵要點，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測，以提升學生之資訊運用能力，並預計於6月中旬召開「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公告並執行。	B
				(103. 5. 26)最新執行情形 本處教學中心業已訂定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資訊能力檢測獎勵要點，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測，以提升學生之資訊運用能力，並於6月中旬召開「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公告並執行。	最新執行等級：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02	請共教中心構思、重整通識課程，建立校院系的通識核心課程。	103.3.6 第1次行政會議	共教中心	<p>1. 1022開設「志道游藝講堂」，聘請知名專家學者授課，藉以拓展學生識野廣度與知識深度，為通識課程改革之一，並以此重新思考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之方向。</p> <p>2. 預計邀請各院院長與關心通識教育之教師會商，廣徵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以擬定本校通識核心課程規劃草案，並提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討論。</p>	B
				<p>(103.4.24)執行情形</p> <p>1. 刻正持續辦理。</p> <p>2. 於102.03.22本中心業已召開「跨領域海洋通識博雅核心課程討論會議」，會中邀請各院院長與會討論，並請推薦教師開課。</p> <p>3. 計畫未來持續再進行與各院會商，緊密廣徵各方意見擬定核心課程共識。</p>	B
				<p>(103.5.27)執行情形</p> <p>於103.05.05由陳建宏教務長兼共教中心主任召開「1022通識教育課程檢討規劃會議」，擬定於暑假期間對通識教育內涵、課程架構與課程作通盤檢討。</p>	B
				<p>(103.6.30)執行情形</p> <p>擬定於暑期邀請教師召開「通識課程檢討會議」，通盤研商本校通識教育內涵與課程架構等相關事宜。</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3. 8. 28)執行情形 已請博雅組新任組長黃培華教授進行規劃，將於103學年度開始啟動通識課程彙整及校院系通識核心課程之建置。	B
				(103. 9. 26)執行情形 博雅組組長黃培華教授已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中。	B
				(103. 10. 28)最新執行情形 規劃方案已於103年10月16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由共同教育中心張文哲主任提出「博雅教育課程新方案」報告，將進行各項課程實際內容之研議，預計下(104)學年度開始實施新方案。	最新執行等級： A
102-2-03	請各處室加緊檢視法規，不合時宜或可以鬆綁的法規要隨時修正，包括教務、學務、研發、總務等單位應主動修改。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各單位	教務處 1.配合教育部規範及環境變遷適時修正教務規章，自102年3月以來，註冊課務組計修正24項規範，包括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教師授課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本校學生請領證件收費標準；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本校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等部份條文。</p> <p>2.招生組修正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可辦理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名額可流用之規定等規定，並取消考試方式以筆試二科為原則之規定。</p> <p>3.學術服務組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p> <p>4.進修推廣組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要點。另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p> <p>研發處 研發處隨時檢視修正法規，持續進行中。</p> <p>學務處 一、為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並提昇校園民主化，本處各單位均不定期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合乎時宜或抵觸相關法令規範。 二、經檢視本處各單位102年至目前最新修正、增訂法規及擬修正法規如下： (一)住輔組：已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二)諮輔組：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各班班會組織規程」。另增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擬於本學期(102-2)修正「學生輔導辦法」第七條，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三)生輔組：已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另擬於本學期(102-2)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20064767號函、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函，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生理假」請假類別，藉以締造人權校園。</p> <p>(四)課指組：學生會依教育部規定由學生議會召開會議完成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入辦法」。</p> <p>(五)衛保組：已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增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p> <p>(六)軍訓室：目前無相關法規需修正。</p> <p>總務處</p> <p>(一)已於3月份行政會議修正「財物管理要點」、「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場地外</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借收費標準表」等法規。</p> <p>(二)配合校務發展隨時檢視應修正法規。</p> <p>圖資處 圖資處無須修改。</p> <p>秘書室 不定時檢視法規，並配合政策隨時修正。</p> <p>主計室 已檢視本室目前主管法規，無修正之必要性。</p> <p>人事室 有關本室業管法規均定時檢視，並配合學校政策及實務需求研擬增修。</p> <p>海運學院 於系所主管會議中通知各系，並請全面檢視相關法條適用性，必要時予以鬆綁。</p> <p>生科院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經103年3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將續送103年5月6日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其餘各項法規將配合學校政策隨時修訂。</p> <p>海資院 現階段本院法規已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正完畢，預定修改之法規已排入相關會議期程修正作業，未來仍將配合學校政策，適時修訂。</p> <p>工學院 工學院河工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將於4月初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將於4月下旬修訂。</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及各系所檢視法規，目前符合現況。未來配合學校如有修法時，適時提相關會議修正法規。</p> <p>人社院 現階段本院法規已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正完畢，預定修改法規已排入相關會議期程修正作業。</p> <p>共同教育中心 本中心於102.08.01組織調整，成立一級單位共同教育中心，故所有法規皆為新訂，尚無修改需求。</p>	
102-2-04	請教務處轉學生考試招生統計表請增列報到註冊人數統計，以瞭解實際到校的人數。	103.3.6 第1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轉學生考試招生統計表增列報到註冊人數統計數，並會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提供相關數據。爾後轉學考試統計表將加列註冊人數。	A
102-2-05	請研發處加強學海系列出國統計，包括學生人數、學校挹注金額統計等。	103.3.6 第1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已於3月6日電郵相關統計數據呈 鈞長知悉。目前持續更新最新數據。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06	請學務處持續加強空床位的改善；此外每年舉辦的唱校歌比賽，為鼓勵學生參加，可研議將參加人數納入評分考量。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p>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有百餘空床，經住輔組以電視牆、張貼海報及請宿舍幹部協助宣傳遞補入住等，至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尚餘42床。惟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因實習、休學等因素共有142人退宿，經住輔組積極電話聯繫轉學生並輔導申請住宿，住宿床位目前僅剩76床空床，仍持續宣導住宿申請作業中。</p> <p>二、為鼓勵大一班級參與校歌比賽，除提供班級參賽獎勵金外，業將參賽人數比(班級總人數為分母)納入評分標準，且佔40%。此外，亦透過班級導師聯絡管道，積極邀請導師出席，並協助鼓勵班級報名參與。101學年度共計9班大一參與，102學年度則增加至19班，在參賽班級與出場人數方面皆有相當顯著之提升。(本項改列為A已完成)</p>	B A
				<p>(103. 4. 23)執行情形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尚餘42床。惟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今，因實習、休學等因素陸續辦理退宿者共計有153人。經住輔組持續以電視牆、張貼海報及請住宿生與宿舍幹部協助宣傳遞補等方式，至4月22日止共遞補101人。住宿床位目前僅剩79床空床，仍積極宣導學生申請床位之遞補作業中。</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5. 19)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今，學生因實習、休學等因素陸續辦理退宿而致空床位產生。住輔組仍持續以電視牆、張貼海報及請住宿生與宿舍幹部協助宣傳遞補等方式，積極宣導學生申請床位之遞補作業中。因本學期已過三分之二，於此時辦理遞補床位之學生較少，除因特殊原因(如受傷)辦理遞補外，多數學生現正辦理 103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抽籤結果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未獲中籤者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遞補抽籤作業，並於 5 月 16 日下午 5 點公告，本次未獲中籤者，將依籤號順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直至床位補滿為止。</p>	<p>B</p>
				<p>(103. 7. 11)最新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6 月 28 日進行關閉，並於當日下午 5:00 起開放暑期住宿。103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床位抽籤申請及遞補作業已於 7 月 10 日結束第五梯次遞補繳交保證金作業，尚有 5 位同學未繳交住宿保證金，將依籤序通知同學辦理後續遞補作業，直至床位補滿為止。</p>	<p>最新執行等級： A</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07	有關教育部績效型補助執行不佳之單位，因執行不佳將影響到教育部對學校的補助款，請秘書室及主計室確實督促各單位執行。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 秘書室	主計室 本室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於每月提行政會議，請各單位加強執行，另預決算編製及執行，均依教育部規定及期限辦理。 秘書室 本室將依據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分標準，檢視前1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未達計分標準最高分者，將於次年每個月定期追蹤其改善措施執行情形，俾利有效達成各項指標之目標值。	A
102-2-08	有關節約能源措施，建議參考其他機關關於中午休息時間關燈，亦請總務處確實檢討水、電、紙張等之節約措施。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103年節能措施業經103年3月行政會議報告周知，業已涵蓋各項節水、節電、節油、節紙相關作法，如能貫徹執行依歷年經驗，確能有效達成年度目標值。至於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原非強制措施，將再利用行政資訊網、email等方式加強宣導。 (二)本校自101年8月1日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經統計102年公文減紙達68.3%，103年截至3月21日減紙達69%，另103年電子化會議1-2月平均比率為32.41%，為節能措施中，遠超越用紙年減10%之目標值。	A
102-2-09	有關在同仁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建議之暑假彈性上班制度，請人事室再檢討研議。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	本案刻正收集其他大學暑假彈性休假實施方式，俟彙集後研擬簽核。	A (已於4月份行政會議行事曆案一併討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論決議)
102-2-10	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有關計算期限及方式問題請再研議，俟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國際處	業已修改申請期間計算期限及方式，預計於4月行政會議再次提案。	A
102-2-11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環漁系就修正條文第三條系主任任期不得連任之規定再行研議，俟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103. 3. 6 第1次行政會議	海資院	環漁系業於103年3月1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系主任任期相關規定，並經103年3月28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在案，將提送4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A
102-2-12	日前舉辦之行政座談會提及學校將推動成立海洋法政學院，獲得與會人員的支持，初步納入海法所及觀光學位學程(學系)，將來規劃成立跨領域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以加強本校在海洋法政、經貿、管理等領域的人才培育，本案請研發處協助規劃。	103. 4. 10 第2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刻正辦理海洋法政學院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外審事宜，後續將依程序提送5/1校發會、6/12校務會議，再依教育部規定提報。	B
				(103. 5. 27)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03.5.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計畫書修訂後已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B
				(103. 7. 25)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103. 6. 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海洋法政學院修改名稱為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相關計畫書內容已配合修正。另將依教育部103. 6. 9來文規定時程提報(10/1-11/30)。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業於103年7月7日海研企字第1030011891號函報部審查。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3. 9. 1)執行情形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申設案，將依教育部103. 6. 9來文規定時程提報(10/1-11/30)。	B
				(103. 9. 26)執行情形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申設案，將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將於10/1提報申請。	B
				(103. 10. 28)執行情形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業於10/7檢附「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計劃書及「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備文報部。後續將持續追蹤教育部核定情形。	B
				(103. 11. 24)執行情形 本案申請時程為10月1日-11月30日。目前持續追蹤教育部核定情形。	B
				(103. 12. 31)執行情形 1、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6938A 號函核准並同意本校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所屬系所包含：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增設)。 2、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奉校長指示，由莊季高主秘擔任「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籌備小組主任，行政事宜由海法所行政組員協助。	B
				(104. 2. 13)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奉校長指示，由莊季高主	最新執行等級：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秘擔任「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籌備小組主任，行政事宜由海法所行政組員協助。	A
102-2-13	各學院應加強與產業界及校友交流聯繫，邀請蒞校演講、建立實習管道等，希望有更多的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將來學生甚至可以到業界實習達6個月，以”三明治學習”方式，培養優秀人才，為社會服務。	103. 4. 10 第2次行政會議	各學院	<p>(一)海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院所屬系所與業界交流良好，常安排業界及校友返校演講交流。 2.本學院定期每月召開「提升海事教育與學生實習會議」，會議中邀請航輪科系主管同仁、教務處實習輔導組、航訓中心及海運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討論海事課程、學生海上實習與訓練議題。 3.另航管系與運輸系皆積極開設實習學分，鼓勵學生至業界長時間實習。 <p>(二)生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科系 本系有開設演講課程，邀請產業界及系友來校演講，本學期暑假學生至業界實習之相關業務正在進行中。 2.養殖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為加強與產業界及系友交流聯繫，於近年陸續開設產業論壇及企業講座課程（如：水產養殖生物科技產學論壇、SGS 講座-水產食品安全管理暨實驗室認證系統、全興全興國際水產講座等課程），邀請產業學有專長並富於營運或研發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對學生進行專題演講或培訓，以提供即時正確的產業需求與工作機會。 (2)除於大二升大三暑假開設為期二個月之暑期實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習（水產養殖實習課程）外，並於 102 學年度起於大四新開設為期六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課程，透過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來增加學生們實務經驗，以及提升畢業後之產業引導規劃，提供在學學生與畢業系友，與產業進行接觸、媒合與引介等良好互動及服務。</p> <p>3.生科系</p> <p>(1)為使生科系學生能於畢業前了解產業界運作方式並加強其就業能力，生科系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與 SGS 臺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學生實習合作契約，約定選送 5 名大四同學於寒假期間至 SGS 公司食品檢驗部門實習 3 週，而每位實習同學均有一位輔導長負責技術指導、撰寫評語與批改學生實習心得報告。103 年 SGS 公司修改契約，於寒、暑假各接受生科系 3 名同學前往實習，學生獲此實習經驗後均感謝校方與實習企業之安排，使其瞭解產業界工作方式、如何處理大量樣品而不出錯、專業倫理要求及自身必須加強之處。</p> <p>(2)為加強生科系同學之實習經驗，本系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洽談薦送學生進行暑假實習，預定 103 年暑假選送 4 至 5 名學生至食藥署實習一個月。至 SGS 公司或食藥署實習同學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若實習成績及格則獲一學分。</p> <p>(3)藉由生物科技與產業、高階生物技術儀器之操</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作與實驗課程、奈米檢測等課程，著重生物科技產業之現況及基本能力的養成。另邀生物科技產業表現卓越之專家學者與傑出校友回母系進行專題演講，使同學認識當前產業概況，儲備自身進入職場之競爭力及進入產業之能力，掌握專長技術及市場的契機。</p> <p>4.海生所</p> <p>(1)本所與校友交流聯繫的方式有：</p> <p>A.舉辦校友會，並邀請在各領域工作的校友演講與職場上的經驗分享。</p> <p>B.臉書：定期公佈學校與所上相關訊息。</p> <p>C.各實驗室教師與畢業生相互聯繫。</p> <p>(2)本所有碩士班與博士班，開設有必修課程「海洋生物學特論」與「海洋生態學」，每學期皆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臨演講，並安排實習課程至野外採樣教學或是至其他機構參觀。</p> <p>5.生技所</p> <p>(1)邀請畢業校友演講，並藉由每年校慶舉辦之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校友回校與在校生進行經驗交流，分享就學、就業經驗。並透過臉書社群網站、電訪與電子郵件、並配合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建置校友資料庫與畢業校友建立密切的聯繫網路。</p> <p>(2)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海洋生物科技產業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增進同學認識當前海洋產業概況，掌握海洋前瞻專業技術及市場的契機，</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儲備進入職場之競爭力及勝任海洋產業工作之能力，以及作為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p> <p>(3)開設與產業相關課程，如：生物科技與產業課程、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等課程，邀請產業界具有專業及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演講或授課，與學生分享產業前景趨勢以及相關創業經驗，並且在課程中安排工廠參觀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貼近產業界，學生不但有機會瞭解生技產業現況，也能親身體會創業所需歷經的過程。</p> <p>(三)海資院</p> <p>1.環漁系：每學期在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及遠洋漁業資源專題邀請產業界及校友到校演講；並安排大學部三年級學生進行1個月海上實習訓練，或前往漁政機關或試驗研究單位進行陸上實習；目前正積極與產業界(如漁業公會或漁業協會)研商建立學生實習合作管道的可行性。</p> <p>2.海洋系：利用教學中心學系教學品質提昇計畫之產業接軌企業講座項目，自本學期開設環境監測企業講座，另利用產學專業實務課程開設水質分析及大氣測計學、海洋探測訓練與發展等3門課，期望透過產學交流建立實習管道。</p> <p>3.應地所與海資所：每學期邀請畢業所友或業界專家來所演講，以建立實習管道。</p> <p>(四)工學院</p> <p>1.擬規劃由臺灣海洋大學與福州大學共同安排暑期移地教學活動，藉由水利水電、橋樑、高樓結構</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等工程專業講座與工程參訪研習的活動安排，增加學生對於水利水電等工程的視野與興趣，並促進兩岸學生與教師之交流。</p> <p>時間: 2014年6月21日~2014年6月30日(約7~10日) 課程規劃約36小時，共計2學分</p> <p>2.機械系 機械系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已於3月啟動103-1學期暑期校外實習業務，預計4月底前完成企業徵詢及系內實習機會公告，6月底前完成各項文件及學生行前輔導作業，學生實習時程預計7月1日至8月31日止。目標值約10位學生，6家企業。</p> <p>3.造船系 本系於1021及1022均新開「船舶基本設計實作」課程，該課程授課內容為教授學生目前船廠執行業務所需的所有造船文件製作，藉由實作方式讓學生了解業界實際工作情形，符合學用合一的精神。另外，於1022新開「造船監造實務」課程，該課程為本系教師方志中副教授與船舶中心及中國驗船中心講師群們協同教學，內容為船舶監造相關課程，亦為符合學用合一規劃之課程。本系既有課程中階造船實習及高階造船實習課程亦持續推動中。</p> <p>4.河工系 本系將透過系友及合作密切的產業界的協助，安排學生於暑期至國內外各大顧問公司、工程公司</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實習，讓學生更進一步的學習到實務實作之寶貴經驗。未來本系擬進行下列措施，以提高暑期實習工讀之成效：</p> <p>(1)目前正與相關單位洽談中，預計於四月中發文請相關單位提供暑期實習工讀名額。</p> <p>(2)對即將進入三、四年級學生加強宣傳，以提高學生參與暑期實習之意願。同時持續加強訓練學生基礎能力，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採用之意願。</p> <p>(3)加強與本系已有合作之企業、單位之建教合作。並由本系教師將相關研究成果回饋予企業、產業，進而提高提供本系暑期工讀之意願。</p> <p>加強本系系友及其相關產業之合作，透過系友之力量持續加強與產業合作之成效。</p> <p>(五)電資學院</p> <p>1.電資學院自98學年度起，特設講座課程迄今，邀請許多業界專家學者、校友合作蒞臨本校講課如電資前瞻講座、華碩無以倫比講座、傳承講座，並安排座談會議及大型演講活動，促使學術與實務融合。</p> <p>2.各系成立校友會，除了每年校慶的交流之外，院長及系主任也時常參與校友會舉辦之餐聚活動，落實與校友們的緊密關係，並在與會中分享學校的規劃及概況，以利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及捐款。</p> <p>3.目前程光蛟院長與昇達科技簽訂協議，除了與教</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授合作產學計畫，也捐助獎學金予研究生，更安排大三、大四之學生，在寒暑假中至企業實習，並發給1年120,000元之助學金，借以培養優秀人才。</p> <p>4. 電資學院已與多家企業，例如：中華電信、華碩電腦、威達電、勤崴國際等多家知名企業，洽談產學合作及學生至業界事宜。</p> <p>5. 電資學院電機系針對產業界的連結以及校外實習工作：</p> <p>(1) 電機系自 102 學年於大學部四年級開課「電機校外產業實習」1 學分課程，鼓勵大學部學生選修。</p> <p>(2) 電機系已申請通過103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務行動方案，編列校外實習工讀金 650 小時及學生意外保險費 6,000 元。</p> <p>6. 電資學院資工系針對產業界的連結以及校外實習工作：</p> <p>(1) 產業界連結：資工系每週四皆安排產業界演講者及校友蒞臨演講，讓本系學生拉近與產業界的連結。</p> <p>(2) 校外實習：</p> <p>A. 資工系目前已與精誠資訊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讓學生至公司實習長達一年，比起短期實習更能了解產業界的動態。於103年4月29日面試資工系兩位學生，若達公司人才門</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檻，預計於103學年度開始進行企業實習。</p> <p>B. 預計103年5月份資工系學生將參訪城邦集團-痞客邦公司，透過企業參訪快速瞭解公司動態。</p> <p>7.電資學院通訊系針對產業界的連結以及校外實習工作：</p> <p>(1)103年4月份，張淑淨主任拜訪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學生實習校外事宜。</p> <p>(2)103年4月21日請華育機電企業有限公司進行專題講座，題目：智慧視覺與DSP應用(含實作)。</p> <p>(3)103年度4月23日勤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訪通訊系張淑淨主任主持之行動資訊實驗室，洽詢合作意願。</p> <p>(4)103年5月27日邀請林家鴻校友回校演講。</p> <p>(5)與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媒體處吳先生聯繫，詢問暑期學生實習之可能性。</p> <p>(六)人社院</p> <p>本院各單位均有邀請產業界蒞校演講或至產業界參訪實察課程之安排。與校友之聯繫交流除透過書信、電子郵件、社群平台，亦多安排校內演講、所內及學校重大活動邀請校友回娘家賡續經營之。</p> <p>有關至產業界實習，本(1022)學期海法所已實施課程分流，海文所增設一門2學分「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選修課程，其他系所如經濟所、教研</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所、應英所則於部分課程安排至業界（海巡署、銀行、漁業署、台北港、長榮海事博物館、中小學、教育行政單位等）參訪見習，管道建立行之有年。惟以研究所課程設計不同於大學部課程，事涉各單位課程特色及規劃，已電子郵電轉知本院各單位構思、參考。本院亦將擇期召集各單位主管就學院整合性核心課程架構，併同討論。	
102-2-14	請國際處研辦本校與羅德島大學建立姊妹校事宜，該校領域涵蓋海洋工程、生物、生態、法政等，並提送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將該校列入本校之標竿學校。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國際處	1.該校業於4月21日上午9時拜會本校，並由國際處協助參訪本校生科院標本展覽區、校史室、操船模擬中心、海工館、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經過互相的交流與研討，該校校長表達強烈合作的意願，後續將由對方陳院長與我校磋商後續的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並期待在近期內探討交換學生與科研合作的具體合作項目。 2.擬依規定提送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將該校列入本校之標竿學校。	B
	請國際處將羅德島大學列為未來重點來往學校，讓學生可以到該校交換學習。	103.5.8 第3次行政會議		(103.5.26)最新執行情形 1.已依該校校長的建議，已於5月初和羅德島大學陳院長完成合約的磋商。 2.已依陳院長的建議，詢問該校校長未來是否帶該校各院院長至本校簽約，並討論後續各學院的合作議案與暑期留學團議案。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7. 21)執行情形 於6-7月間以不同信箱共寄發7封信件，目前尚未回應，預計7月底若無法取得對方回信，將於8月初改以電話直接聯繫。</p>	B
				<p>(103. 8. 28)執行情形 一、於7月底成功聯繫上羅德島大學校長，該校長表示可能信件系統有問題沒收到來信。並表示會與該校Provost DeHayes 和 Dr. Shaw Chen 盡快討論本案。 二、於8月初再次以郵件詢問進度如何，尚未獲得回應。 三、業已於本學期校務諮詢委員會提案，建議將該校列為本校標竿學校。</p>	B
				<p>(103. 9. 26)執行情形 業於8月29日獲得該校校長、Provost DeHayes 和 Dr. Shaw Chen回信，表示已完成該校合約的簽署。本處亦提供本校的聯絡地址以供郵寄合約正本。</p>	B
				<p>(103. 10. 28)執行情形 經多次聯繫與追蹤，對方提供附有羅德島大學校長簽名之合作備忘錄掃描檔，並說明已經寄發給本校。至10/28尚未收到資料初步研判可能被誤寄到中國大陸。本處已著手製作新版合約，建議由張校長簽完後以國際快捷郵件逕寄至美國。</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11. 24)執行情形 11/3國際處確認沒有收到美方所寄的資料，立即製作一份合約交由校長署名。並同時以電子郵件與國際快捷郵件寄發給對方。至11/17收到美方以我校掃描電子檔簽訂的合約。將再進一步由國際長之層級與對方討論交換學生事宜。</p>	B
				<p>(103. 12. 31)執行情形 12月8日由國際長發正式信函給美國羅德島大學Dooley校長以及Shaw博士。提及兩校合作與學生交換和暑期與寒假短期遊學課程事宜。截至12月19日尚未獲得對方回覆。</p>	B
				<p>(104. 2. 13)執行情形 103年12月23日Shaw博士協助轉寄信件給該校負責暑期課程的Kelly Watts教授。對方提及2015年暑期課程已滿，來不及加入本校作為合作對象。但非常歡迎本校於104年再次提出申請，並將為本校安排若干名額可參與該校105年的暑期課程。</p> <p>104年1月14日由陳瑤湖國際長發正式信函給美國羅德島大學Shaw博士。提出是否兩校可合作辦理「海洋事務專班」的學士學位學程。目前尚未獲得回覆。</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4.3.25)執行情形 業於104年3月24日參與教育部舉辦之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專班進度會議。會後決議由校長與國際長分別去信與美國羅德島大學校長與系所進一步聯繫合作事宜。俟完成溝通後再修正計畫書並提交教育部。</p>	B
				<p>(104.4.29)執行情形 於4月10日簽核中陳國際長建議重新申請新案，以羅德島大學、長崎大學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簽訂碩士學位專班。</p>	B
				<p>(104.5.26)執行情形 教育部來函請本校提供修正計畫書，經電話連繫後教育部於修正計畫書通過後方通過本校計畫。相關須修正之內容由於須跨單位協商，根據簽呈1040005527校長決議擇日再議。</p>	B
				<p>(104.7.21)最新執行情形 7月6日奉校長指示，決議暫停該海洋事務與資源學士學位學程。俟校長與美國羅德島大學會面座談後，再行考慮其他合作案。</p>	最新執行等級：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15	學校致力推動學生暑假期間赴大陸姐妹校實習船短期實習，主要在增加學生的視野，本部分請教務處持續努力。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今年暑假期間，本校航輪學生至中國大陸海事校院實習船實習交流事宜：</p> <p>一、大連海事大學之實習船「育鯤輪」： 俟本校國際處與對方簽妥海上實習合作協議書後，再進行相關細節安排，期盼5月底前可確認相關細節。</p> <p>二、武漢理工大學之實習船「長江幸海」及「長江福海」：今(2014)年中，才開始有該校學生上船實習，目前正等候對方之詳細航程。</p> <p>三、上海海事大學之實習船「育鋒輪」：固定行駛於南京龍潭港—張家港—韓國釜山，航程約1星期。本校學生須辦可多次進出之台胞證，費用粗估約需新台幣4500元，目前對方已同意本校師生11名至該船實習，此次船上實習費用由該校承擔，往後如繼續舉辦則再討論。該船航程已排定。</p> <p>四、南通航運學院之實習船「海瀾之舟」、「長陽門」及「長春門」：此三艘船皆有貨載，目前正等候對方之詳細航程。</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5. 26)執行情形 今年暑假期間，本校航輪學生至中國大陸海事校院實習船實習交流事宜：</p> <p>一、大連海事大學： 本校與對方所簽之實習合作協議書目前正由國際處呈報教育部中。</p> <p>二、武漢理工大學： 對方已同意本校師生 11 名於 8 月底至該校實習船上實習，相關經費正簽核中。</p> <p>三、上海海事大學： 本校航輪學生共 10 名，由本組郭俊良組長帶隊。預計於 6/25~7/4 至該校實習船上實習，目前學生正辦理證件中。</p> <p>四、南通航運學院： 該校已提供船上實習費用報價，由於費用過高（每人約 17,500 元），本組目前正與對方商談中。</p>	B
				<p>(103. 7. 21)最新執行情形 今年暑假期間，本校航輪學生至中國大陸海事校院實習船實習交流事宜：</p> <p>一、大連海事大學： 本校已與對方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書，預計明年暑假安排學生上船實習。</p> <p>二、武漢理工大學： 本校航輪師生 11 名，將於 8 月底至該校實習船實習。</p>	最新執行等級：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三、上海海事大學： 本校航輪師生共 11 名，已於 7/2~7/11 至該校實習船上實習，並於 7/11 下午平安返台。</p> <p>四、南通航運學院： 該校實習船艙位有限，若本校學生上船實習，則該校將不會派學生上船，如此就不能進行兩校學生的交流學習。故評估該校實習船不適合安排本校學生實習。</p>	
102-2-16	請食科系一個月內完成上海境外班跨領域、與食品相關之課程大綱(一頁)，可含行銷、通路、法律、運輸等方面。	103. 4. 10 第 2 次行政會議	食科系 國際處	<p>本系將於5月2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境外班之課程內容。</p> <p>(103. 5. 26)執行情形 本系於5月2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境外班之課程內容(會議紀錄如附件1)。國際事務處於5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境外班成立相關事宜。</p> <p>(103. 7. 21)執行情形 一、食科系 103年6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上海境外班將依雙方學校協商及進度時程辦理，惟尚有海青班及食品安全學分班等也在規畫進行中，恐將造成本系教師授課無法負荷，須請校方研議新增聘專案教師分擔部分課程。 二、國際處 本案將由上海海洋大學鍾俊生處長，做為交流窗口負責聯繫推動。 6月鍾處長來信詢問相關證書核發、授課地點及收費等問題，並認為若有必要，建議雙方進行面談。</p>	B
					B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針對前次來信摘要回覆如下：依現階段規畫方向”海大招收台商；貴校招收大陸人士；兩校共同授課”，該碩士在職專班的證書應是兩校各自核發，上課的部份以在大陸進行為主，部份課程可在台灣進行遠距教學（每一課程採1/2時數遠距數位學習方式教學、1/2時數面對面授課。該類課程以畢業總學分數1/3為限）。</p> <p>關於收費標準，得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需再另行商議。</p> <p>另，為利推動境外專班的籌設與規劃，亦隨信檢附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明列兩校應備的條件及文件資料）檢送鍾處長酌參。</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8. 28)執行情形</p> <p>一、食品科學系部份已經完成，後續相關事宜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本項列 A 已完成)</p> <p>二、國際處</p> <p>關於兩校合辦在職專班乙案，上海海洋大學鍾處長進一步回覆如下：</p> <p>碩士班：按大陸教育部文件，『研究生培養單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碩士、博士學位”等名義舉辦課程進修班。』，即表示無法以上海海洋大學的名義辦班。</p> <p>學士班：繼續教育學院只能招收業餘班，即在週末和晚上上課。</p> <p>上海海大建議，若無法以該校名義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是否可以本校的名義開班招生，招收台籍生源，在上海海大設立授課點，由該校食品學院教師參與授課，授本校的文憑。</p>	<p>A</p> <p>B</p>
				<p>(103. 9. 26)執行情形</p> <p>上海海洋大學潘迎捷前校長、水產與生命學院李家樂院長、海洋科學學院陳新軍院長、食品科學學院王錫昌院長、科技處謝晶處長及港澳臺辦鐘俊生主任擬於10月17日上午來訪，針對兩校合作開設在職專班的事宜進行交流，並進一步探討兩校其他的合作面向。</p>	<p>B</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10. 28)執行情形</p> <p>1. 依 10 月 17 日本校與上海海洋大學交流座談內容，擬由本處與上海海洋大學研商兩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協議內容，並辦理報部事宜。</p> <p>2. 籌設境外專班計畫書，經校長指示由生科院統籌規畫。</p>	B
				<p>(103. 11. 24)執行情形</p> <p>刻正研擬兩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協議。</p>	B
				<p>(103. 12. 31)執行情形</p> <p>食科系與上海海洋大學進一步聯繫商議，調整增設開班師資及課程內容，並納入境外專班申請計畫。</p>	B
				<p>(104. 2. 13)最新執行情形</p> <p>103 年 1 月 19 日奉校長指示，本案再議，暫緩辦理。</p>	最新執行等級： A
102-2-17	本校刻正進行設置食品海外青年班(政府補助)，請國際處確認設置時間，並儘速規劃僑生獨立招生事宜。	103. 4. 10 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處	<p>(一)僑生獨立招生</p> <p>1. 訂定單獨招生規定，通過內部行政會議、相關單位審核、校長核示後，最後發函給教育部報部。</p> <p>2. 8 月提報海聯下學期(104 學年)申報系所名單(核配名額:聯合分發、個人申請和單獨招生)。</p> <p>3. 訂定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105 年 9 月入學)。</p> <p>(二)海青班</p> <p>1. 前置準備作業:(3 月~8 月)</p> <p>A. 依 3 月 7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主席裁示，食科</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系申請辦理 2014 年海青班，國際處於當日提供相關資訊，並針對主要架構作解說</p> <p>B. 4 月 15 日與僑委會、已辦理該項業務之其他學校請教相關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p> <p>C. 4 月 18 日與食科系聯絡並提供與相關單位聯絡辦理注意事項訊息。</p> <p>2. 召開籌設海青班會議(7-11 月)</p> <p>A. 於 5 月先行與食科系聯絡，提醒申請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並協助相關問題之詢問</p> <p>B. 於 102-2 學期下旬、103-1 學期上旬，擬每月召開籌設海青班會議進行進度說明，並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p> <p>3. 擬依僑委會規定進行相關作業</p> <p>A. 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31 日送申請書</p> <p>B. 僑委會於 104 年 2-3 月進行審核並通知結果</p> <p>C. 學校於 104 年 4-6 月招生</p> <p>D. 學生於 104 年 7-8 月報名</p> <p>E. 於 105 年 3 月學生入學報到</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5. 26)執行情形</p> <p>(一) 僑生獨立招生 有關僑生獨立招生之 SWOT 分析，業於 5 月 14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紀錄陳核校長室。</p> <p>(二)海青班 食品科學系業於 5 月 12 日完成海青班計畫書(初稿)，惟經費編列部分尚未完成，於 5 月 19 日由李副校長擔任主席召開籌設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分工事宜，預計於 6 月上旬提送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審查會，後送行政會議，俟程序完成後，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31 日送申請書至僑委會辦理申請業務。</p>	B
				<p>(103. 7. 21)執行情形</p> <p>預計於 8 月中旬提送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審查會海青班計畫書，後送行政會議，俟程序完成後，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送申請書至僑委會辦理申請業務。</p>	B
				<p>(103. 8. 28)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於依海外聯招會來函規定，於 9 月 3 日前提報 104 學年度核配名額(個人申請、聯合分發、獨立招生)填報。 2. 於 9 月 11 日提送行政會議，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3. 9 月下旬發公文於教育部，檢送單獨招生規定及說明。 4. 於 11 月旬至 12 月中旬開放學生報名，隔年 1 月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下旬寄發錄取通知單。	
				(103. 9. 26)執行情形 1. 有關設立食品海外青年班，業於9月25日提送進修推廣書審。 2. 擬提送11月份行政會議有關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規定，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	B
				(103. 10. 28)執行情形 1. 有關設立食品海外青年班，業於9月25日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書審方式審議通過。 2. 擬提送相關會議有關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規定，俟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	B
				(103. 11. 24)執行情形 1. 海青班：目前正送進修推廣部書審中，預計明年一月報部。 2. 獨立招生：已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擬提送12月行政會議審議。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12. 31)執行情形</p> <p>1. 第 35 期海青班(2016 年 3 月後入學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 1 月 31 日送申請書和計畫書一式十份至僑委會。 *2015 年 3 月初僑委會召開審查委員會。 *2015 年 6 月底僑委會主辦招生團，邀集各校去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地招生宣傳。 *海青班報名時間: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申請承辦資格特別注意事項:所開辦系所需要經教育部最近一期系所評鑑通過或二等以上;申請學校必須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住宿之宿舍，並有專人負責輔導管理。 <p>2. 獨立招生:已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擬提送 2015 年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立即報部。</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4. 2. 13)執行情形</p> <p>1. 有關本校申請第 35 期海青班(2016 年 3 月後入學的學生)，計劃書業於 1 月 26 日寄至僑委會。僑委會表示海青班成立資格需要所開辦系所需要經教育部最近一期系所評鑑通過或二等以上，因本校暨 96 年之後、最新評鑑去年 10 月校內自評才通過且尚未報部(學術服務組預計今年六月報部)，僑委會表示 96 年評鑑過舊，須於今年 3 月上旬僑委會召開審查委員會前補交經教育部核准最新評鑑資料，以符合申請第 35 期海青班資格。目前已協請食科系和學術服務組提供 96 年評鑑公文及 103 年 10 月本校最新所評鑑初步結果(內部公文)同時以電子郵件和郵寄紙本方式提供僑委會承辦人。</p> <p>2. 有關本校申請辦理僑生獨立招生規定，業於 1 月 26 日發函至教育部進行審核。</p>	B
	請教務處加強學生徵才活動並與教學中心整合，使廠商釋放名額，學校徵才活動也能給畢業校友知道，必須要有更開創性的作法。	103. 4. 10 第2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104. 3. 25)最新執行情形</p> <p>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由僑委會函知本校符合招生資格。</p>	最新執行等級： A
102-2-18				<p>一、徵才廠商邀請</p> <p>(一)與教學中心整合，鼓勵廠商釋放名額</p> <p>1. 藉由系所申請企業實務講座課程計畫，惠請系所提供企業名單，供本組邀請企業蒞校徵才並提供職缺名額。</p> <p>2. 卓越計畫7合1方案-學生至企業實習，於徵才</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活動期間，鼓勵企業能給予本校實習生留任或就業機會。</p> <p>(二)校友組協助提供校友企業名單 102年12月已惠請校友服務組提供校友企業名單，由本組邀請蒞校徵才，期盼嘉惠學弟妹更多就業機會。</p> <p>(三)103年徵才活動廠商名單經彙整約300家，已於1~3月間進行電話邀請，受邀參加共計40家。</p> <p>二、徵才活動宣導供校友知悉</p> <p>(一)彙整畢業一年後之校友電子郵件(約2000位)，將寄送徵才活動訊息歡迎待業或欲轉職校友返校求職。</p> <p>(二)活動訊息轉請校友組協助張貼至海大校友臉書供校友知悉。</p> <p>(三)各家人力銀行(如104、1111)皆設置本校徵才活動訊息。</p> <p>(四)校內宣傳已透過本組志工協助，以多元化方式進行，如海報張貼、電視牆、旗幟、各系所跑馬燈、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發送、餐廳及校門口宣傳單發送等。</p>	
102-2-19	有關休業期滿退學規定，請教務處以更友善更具彈性之方式辦理，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期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一、註冊課務組針對因「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屆滿未註冊或未選課」、「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致勒令退學的同學，於發送退學函前，皆會一一打電話聯繫學生本人或家長，具意願繼續學習且得註冊或選課者，亦盡力協助，待確認名單後，方發送退學函。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二、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於規範「修業期限」之外，各大學得視系（所）學程之性質，延長修業期限。目前業依「學生身分」或「學生修習狀況」訂定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學碩博士班共通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學程：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則第19條) 2.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則第37條) 3.懷孕、生產：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學則第37條) 4.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則第37條) 5.修讀雙聯學制：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學則第37條) <p>(二)學士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則第37條) 2、加修雙主修：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則第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8條) (三)碩博士班規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則第46條) 三、為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如有特殊情形填寫報告書並述明原因，呈請 鈞長核示。	
102-2-20	余光中學生代表：感謝學校支持學生出國，提高學生競爭力及學習經驗，相關出國訊息希望透過各個管道轉達給學生了解。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國際處 研發處 學務處	(一)國際處 姊妹校交換學生及暑期遊學團之訊息，除網頁公告並轉發電子郵件外，於活動期間製作LED電視牆宣傳圖片，另將相關宣傳文件發送至各系所、宿舍，由系所助教協助轉發供學生參考。 (二)研發處 1.研發處每年10月份發送出國意願調查表予系所轉所屬學生填回，並同時寄信給全校學生家長周知相關訊息。 2.設置臉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赴國外研習交流」社團，由研發處與國際處共同管理，於社團推廣最新消息並建立與學生溝通管道。 3.每年度本校辦理2次校內說明會，由研發處與國際處共同宣導出國訊息，並於102年開始於系所推廣，未來規劃落實至每個系所進行宣導，以提昇學生出國意願。 (三)學務處 本年度各項出國方案與介紹在本校首頁之「學生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出國資訊」中已有相當清楚之連結與業務窗口聯繫方式。本組除透過網頁、BBS、FB粉絲專頁及相關社群上持續公告出國資訊外，亦主動提供各項出國資訊予學生社團-新聞社出刊登載，並請學生會協助宣傳。	
102-2-21	請共教中心對抵免學分之規定再行檢討，期以更彈性之方式辦理，以鼓勵學生出國學習並吸引外籍生來校。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共教中心	1.共教中心已針對學生於境外學校修習博雅課程之前，設計抵免學分預審表(如附件2)，幫助學生選修可抵免課程，以利回國後迅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2.外籍生抵免亦可使用上述表格先行徵詢。 3.抵免學分預審表將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依收件數，擬每月審議1次。)	A
102-2-22	李副校長：建議訂定獎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辦法。主席：研發處目前訂有相關獎勵法規，請再修正使獎勵更為周延。	103.4.10 第2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本案刻正搜集其他大學辦理情形，並於103.5.6於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審議。	B
				(103.5.27)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於103年6月份行政會議上提請審議。	B
				(103.7.25)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並將於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請審議完成後公布。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3. 9. 1)執行情形 本案將於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請審議，通過完成後發布施行。</p>	B
				<p>(103. 9. 26)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後發布施行。</p>	最新執行等級：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23	提案四決議：請各系所參酌檢討系所主管連任之規定。	103. 4. 10 第2次行政會議	各學院	<p>(一)海運學院 本學院將於系所主管會議中轉知所屬各系檢討法規。</p> <p>(二)生科院</p> <p>1.食科系 依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系主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第六條：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2. 養殖系 有關係主任之連任規定，於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二條中詳載：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職務之本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欲續任之主任必須獲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方可列為當然候選人。</p> <p>3. 生科系、生技所 生科系與生技所已於103年4月7日系、所務會議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其中第七條：「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為主管連任之規定。</p> <p>4.海生所</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本所已於101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1年7月25日海生所字第1010009509號令發布有關係所主管連任之規定。本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三)海資院 本院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均有連任規定。</p> <p>(四)工學院河工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不得連任”，現已送請河工系檢討。其餘系所皆無相關規定。</p> <p>(五)電資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任期每一任三年，教授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兼代理所長不得連任。 2. 資工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通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七條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3. 已請資工系及通訊系參酌檢討系所主管連任之規定。 <p>(六)人社院各單位主管遴選辦法，除經濟所未明訂連任條文，從上位法施行，其餘各單位皆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無逾本校母法之規定。</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2-2-24	學校與基隆區漁會研商，未來將中正路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歷史建築)移撥予本校無償使用，請研發處研擬使用方案，如廠商的育成、舉辦藝文活動、如何與社區結合等。	103. 5. 8 第3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本案已由學術發展組陳歷歷組長聯繫主秘協調後續辦理育成中心廠商進駐、聯繫校友中心、學務處學生社團等活化歷史建築研議開會等事宜。	B
				(103. 7. 25)執行情形 本案原定於06.11漁會召開理監事會時由主秘簡報正濱大樓移撥予本校使用乙案。今103. 07. 24奉長官最新指示，研擬該大樓管理使用辦法、修正雙方協議書，並於08. 09至漁會協助辦理接待及餐點準備事項。	B
				(103. 9. 1)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08/08至漁會簡報後修正與漁會擬簽訂之合作備忘錄，於08/19呈長官確認後，已連絡漁會窗口討論合作備忘錄的可行性。	B
				(103. 9. 26)執行情形 9/4 上午10時拜訪漁會總幹事 1. 現場討論合作協議書需修改之處，漁會對於條文內有關租金及水電費用部分表示無法贊同。 2. 漁會將於明(104)年3月開大會後提出將目前仍在使用空間遷移至新漁會大樓，希望合作協議書待上述完成後再行簽訂。	B
				(103. 10. 28)執行情形 (103. 11. 24)執行情形 (103. 12. 31)執行情形 目前漁會尚未回覆，後續將持續追蹤。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4. 2. 13)最新執行情形</p> <p>1. 104年1月中旬聯繫漁會總幹事，總幹事回覆待4月大會召開後，才會有進一步消息。</p> <p>2. 另由新聞媒體消息，正濱大樓將由基隆市政府規劃使用。</p>	B
				<p>(104. 3. 25)最新執行情形</p> <p>基隆區漁會於104年3月20日上午召開第十六屆第三次代表大會，會中全體代表鼓掌通過將歷史建築正濱舊漁會大樓，無償捐贈給基隆市政府進行活化再利用。</p>	最新執行等級： D
102-2-25	請教務處調查各系所學生參加英語會考實際情形(報考、實際參加及通過率)。此外請學務處協助英語社團(如土司英文社)持續成立。協助學生出國，增加國際化及視野等都是行政及教學單位(學院、系所)須要關注的重點，請各院系所重視及推動學生英語學習的問題。	103. 5. 8 第3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學務處 各學院	<p>(一)教務處</p> <p>本處教學中心已於103年5月12日發函至各系所，調查學生考取語文類及其他技術類證照考取情形，本處將於6月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生考取英語證照情形。</p> <p>(二)學務處</p> <p>1. 本校學生英文社團為『英文演講社』，目前該社團每週三晚上固定舉行社課(學期考試及考前一週除外)，參與課程人數約10~15名。社課內容為1~2篇由同學準備之英語演講，1~2個英語即興演講環節，1個同學互相講評環節。另社團不定期參加其他英文演講會(如中華民國演講會舉辦之交流活動)及社課後社員開會檢討，俾利提升凝聚力。</p> <p>2. 另該社團參與學生社團評鑑成績亦達60分以上，並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如學生幹部研習營、</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社團迎新博覽會、與校長有約及社團幹部會議等校內重要活動皆有出席，社務運作順利。</p> <p>3.持續關心『英文演講社』社務運作，鼓勵該社團社員參與校外相關活動(如世界公民島、國際青年大使及國際志工等)，並協助該社團申請校外經費及相關資源補助，俾利社團永續發展。</p> <p>4.目前『英文演講社』已非總會Toastmasters之會員，因成為會員條件為每人每半年繳交36元美金予總會，至少8人，本校『英文演講社』分會因未達標準人數而取消會員資格。</p> <p>5.據社長陳蔓萱同學表示，成為總會會員之優點為，維持總會對海大分會之資源如其他分會的會員參訪，會員可申報頭銜，從海大分會當幹部之後持續參加可成為基隆區幹部，最終當總會之幹部。缺點為沒有國際認證的證書，演講會偏向領袖培養，故除領袖演講會之外，較少舉辦大型的其他性質的演講會；且寒暑假學校不開會，但會費照繳，一年少了3個月活躍期。</p> <p>6.因英講社課程主要目的為演講而非學習英文，故經評估考量之後，大多數社員選擇不繳交會費。</p> <p>(三)海運暨管理學院</p> <p>1.將持續宣導英文獎學金等獎勵措施、並鼓勵系所多舉辦國外遊學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提升學生國際化及英語學習動力。</p> <p>2.規劃於學院網站上架設英文教學網站。</p> <p>3.將協助系所落實推動英語學習措施。</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u>商船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除配合學校現各項措施外，並就英文能力的提升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兼任老師王鈺婷授課。可望能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2. 本系通過補助學生參加多益測驗報名費。 3. 5月16日接獲學院電子郵件通知進行「系所學生參與校外考試統計」，現由承辦學務之同仁白俊英助教進行查調中，可望於指定日期前由承辦同仁回報。 <p><u>航管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系館電梯內放置英文單字及例句並每周更換，供學生搭電梯時可以隨時學習英文。 2. 這學期碩士班有開設3門全英授課課程，也鼓勵學生有興趣加強英文能力者可以旁聽。 3. 大學部有開設商用英文會話及商用英文寫作課程，授課老師幾乎是以全英之教學方式來訓練學生，以便提升其英文能力。 4. 請班導師與學生宣導，教學中心有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之申請，以此來鼓勵學生去考英文檢定。 <p><u>運輸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學生參加TOEIC多益英語測驗獎勵辦法，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多益檢定。 2. 本系於5、6樓走廊上設有電視牆每日播放英語相關節目。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3. 於 103 學年度碩士班加開多門英語授課科目。</p> <p><u>輪機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上公布欄及網頁公告獎學金申請辦法，獎勵學生申請學校提供的獎學金。 2. 本系系網頁檔案下載有提供英文單字簿，提供學生學習英文單字。 3. 利用班會請老師宣導英文重要性並鼓勵參加英文檢定。 <p>(四)生科院</p> <p><u>食科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訂定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鼓勵學生。 2. 本系設置「英文角落」空間，學生可以利用此空間進行外語的交流。 3. 學生修英文課程,除了畢業所需學分外，可以將外系選修之12學分全部修習英文課程，提升英文程度。 <p><u>養殖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用以提昇學生們之英文能力。 2. 由本系外籍生協助於課後開設英語會話班，提供一般生更多學習英語之機會。 <p><u>生科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語部分：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2. 103年英語畢業門檻修訂為：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 多益650分通過。(比照多益650分之其他通用檢測)</p> <p>(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2門進階英文課程（不列入128畢業學分）。</p> <p>3.生科系至今計有34名同學通過多益550分檢測。</p> <p>4.鼓勵同學參與國際化活動，如學海飛颺短期出國進修，103年學海飛颺出國短期研修計有楊喆宇、周書煒、謝承恩3名同學。</p> <p><u>海生所：</u></p> <p>1.本所並無學生參與英語會考。</p> <p>2.本所學生五月份出國情形：</p> <p>(1) 陳天任老師之博士生張素菁於103年5月10～18日至美國賓夕法尼亞州Edinboro 大學與當地Dale Tshudy與Sorhannus Ulf教授討論鋸指螯蝦的分子及型態親緣關係分析。</p> <p>(2) 張正老師之博士生黃晉毅於103年5月19～23日前往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參加「2014水產科學聯合會議」並張貼海報。</p> <p>3.本所教師非常鼓勵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與學術交流，除了計畫經費補助外，亦積極向學校爭取經費前往。</p> <p>4.本所網頁已有「語文學習專區」，將本校英語線上學習資源網站、GEPT全民英檢網、TOEIC多益英文網站、TOEFL 托福測驗-台灣區官方網站、</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IELTS雅思官方考試中心等網站進行連結，詳見本所網站：http://www.imb.ntou.edu.tw/A20.htm</p> <p><u>生技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推動學生英語學習，將語文學習之相關網站連結建置於本所網頁 (http://www.ibb.ntou.edu.tw/wwwroot/viewcourse.php?course_no=67)，鼓勵學生學習英文及踴躍參加各類英文檢定。 2.鼓勵並協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增加學生國際化視野。103年度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博士班2人，碩士班4人，合計6人。 <p>(五)海資院</p> <p><u>環漁系：</u></p> <p>本系利用系友捐款開設多益課程班提供多元英語學習管道，並鼓勵學生報考英語檢定提供獎學金及補助英語檢定報考費用。</p> <p><u>海洋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洋系師長獎學金，胡世茶獎學金及許長輝獎學金等獎學金，修訂申請資格條件增列，「須檢附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比照）以上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但家境清寒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具證明文件者除外」。 2.凡海洋系學生於本決議生效後(102年5月10日起)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得比照本校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補助標準，給予同額獎勵，以資鼓勵。每位學生在校期間限獎勵補助一次。獎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勵金來源以海洋系師長獎學金年度募款支出後節餘之金額滾入支用。</p> <p>3.邀集海洋系已通過英文檢定考試或曾獲補助至本校國外姐妹校進行短期研修、出國遊學之同學共同組成「English Club」學習團體，並鼓勵對英文有興趣之同學加入，安排每週定期聚會，以情境英文的方式，全程英語交談，並由海洋系蔡政翰教授研擬提供參考教材及負責指導。</p> <p><u>應地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畢業設有英文門檻，由指導委員會審議。本年度博士班學生潘惠娟參加托福考試。 2.邀請外籍學者來所以英語演講。 3.鼓勵並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究或參加國際會議。(103/5/1博士班林大成獲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7個月) <p><u>海資所：</u></p> <p>黃向文副教授於學期授課期間每周三中午舉行英語午餐約會，邀集本所外籍生與本國籍學生於餐會中僅能使用英語交談，以提升學生語文能力。</p> <p><u>環態所：</u></p> <p>本所入學考試，英文閱讀成績佔總成績60%。入學後要求學生閱讀國際英文期刊並安排上台做摘要報告。</p> <p>(六)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5. 20及5. 27院長與學生座談中已再度宣導，並於院訊中撰文加強宣導本校重視並提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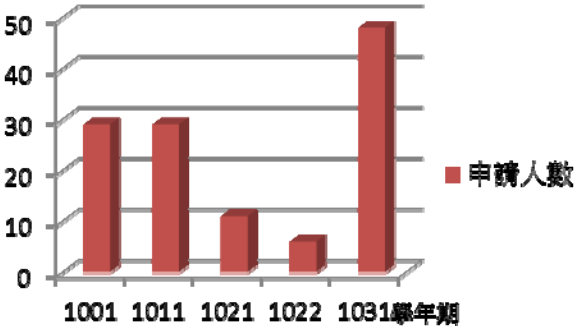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生英語學習之政策。</p> <p>2. 各系所訂有相關推動英語學習獎勵措施： <u>造船系</u>學生參加外語能力考試獎勵辦法 <u>河工系</u>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具體措施及獎勵辦法 <u>材料所</u>獎勵學生參加多益考試措施</p> <p>(七)電資學院 103年4月23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宣導，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檢定，提高學生競爭能力。</p> <p><u>電機系</u>：</p> <p>1. 電機系已訂定獎勵措施為：為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並提高通過率之具體措施及鼓勵方式，決議補助電機系學生參加校外各英文檢定考試每次500元。</p> <p>2. 102年度有7位同學報考多益(TOEIC)英文檢定，4人通過，分數分別為705分、725分、800分及845分；有1位同學報考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初試。</p> <p><u>資工系</u>：</p> <p>1. 資工系已訂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OEIC測驗成績達750分以上、TOEFL CBT測驗成績達197以上、或外語中心認定同等級之英文證照考試合格者，即可獲得認證考試報名費的補助，增加同學報考英文測驗的動機。</p> <p>2. 102~103年資工系6人通過多益(TOEIC)英文檢定，分數分別為550分、565分、595分、612分、790分、855分。2人通過托福(TOEFL)英文檢定。</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3. 為提升學生報考意願，資工系每年提撥1萬元補助通過證照考試者報名費用，宣導、獎勵本機制以提升報考率來增加英檢報名人數，並於新生座談會中加強宣導英文能力對未來升學、工作職場的關鍵性。</p> <p><u>通訊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系已訂定獎勵措施為:在學期間報考多益(TOEIC)英文檢定考試，獎勵標準:以小組10人為單位，每單位平均成績為多益英文檢定考試700分以上者，予以獎勵補助新台幣10,000元。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限獎勵一次。 2. 102年度通訊系有6位同學通過多益(TOEIC)英文檢定，分數介於580~765分；有3位同學報考全民英檢，通過中級以及中高級檢定。 3. 向同學強調具備良好英文能力的各項優勢，鼓勵同學於在學期間參與全民英檢及其他各項英文檢定考試並獲得相關證書，以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4. 擬訂獎勵辦法，鼓勵同學們一起報考，並採購提供準備考試的教材。 5. 建請學校於教學務系統_學生個人資料中增設該欄位，以便學校統計與追蹤。 <p><u>光電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電所已訂定獎勵學生參加專業英文認證考試辦法，鼓勵學生能增強自己的英文能力。 2. 光電所目前在學的學生有7人通過全民英檢初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級，3人通過全民英檢中級。</p> <p>(八)人社院 本院各系所目前實施情形如下，本院將廣續宣導、鼓勵各單位規劃提昇所屬學生英語能力。</p> <p><u>海法所</u> 海法所於推動學生英語學習方面，部份課程中使用英文文獻為教材，但目前暫無相關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規劃。</p> <p><u>經濟所</u> 103年1月7日訂定「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 102年學生參加英檢情形： 學生梅任忠IELTS 6.0分。 學生林昱辰TOEIC 800分。 學生劉芸彤TOEIC 585分 103年學生參加英檢情形： 學生劉士豪TOEFL 57分。 學生林昱辰TOEIC 875分。</p> <p><u>教研所</u> 1. 鼓勵老師開設全英課程： 1022學期計王嘉陵老師開設「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及林志聖老師開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等2門課程。 2. 規定學生畢業前應參加1場國際研討會： (1)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請指導教授要求學生畢業前至少參加1場國際研討會，自102學年度起新生實施。</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2)1021計有碩士班宋佳欣及陳麗玉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繳交心得報告。</p> <p><u>海文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部分課程以外文資料為授課教材，使學生透過課程閱讀及報告，增進英文實力。 2. 本所學生依興趣及專業需求自發性學習英文，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相關活動 <p><u>應英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實施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舉凡學生之課堂報告、作業、碩士論文等皆以英語文進行。 2. 所有學生在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 3. 本所為檢核學生學習英語之成效，也舉辦了學生英文論文評析比賽，提供同學驗收自己學習成效的機會。 	
102-2-26	開放轉系，鼓勵學生適性的發展，找到自己的興趣。	103.5.8 第3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一、<u>放寬轉系資格條件</u> 為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經 102 年 5 月 23 日轉系會議備查，將轉系資格條件放寬並依下方案訂定： (一) 不列成績相關門檻。 (二) 依學系屬性可訂定特別條件，例如：商船學系--須符合交通部船員體格規定。 (三) 「特定科目須修習及格」改列備註欄建議事項。</p> <p>二、<u>輔以「面談」，確實了解申請學生學習性向</u> 依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會議</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決議，建請各學系另輔以「面談」，並以面談結果作為評核之主要標準，俾確實了解申請學生學習性向。</p> <p>三、1031（轉入）學期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申請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7 496 1821 1177"> <thead> <tr> <th>轉入系級</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水產養殖學系 2 年級</td><td>1</td></tr> <tr><td>河海工程學系 2 年級</td><td>1</td></tr> <tr><td>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年級</td><td>6</td></tr> <tr><td>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 年級</td><td>1</td></tr> <tr><td>海洋環境資訊系 2 年級</td><td>1</td></tr> <tr><td>航運管理學系 2 年級</td><td>10</td></tr> <tr><td>商船學系 2 年級</td><td>11</td></tr> <tr><td>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年級</td><td>2</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td><td>4</td></tr> <tr><td>運輸科學系 2 年級</td><td>4</td></tr> <tr><td>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td><td>4</td></tr> <tr><t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年級</td><td>2</td></tr> <tr><td>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年級</td><td>1</td></tr> <tr><td>總計</td><td>48</td></tr> </tbody> </table> <p>（二）計有8個學系另進行面談。</p> <p>四、因放寬申請條件，申請人數漸增，近五次申請人數圖如下：</p>	轉入系級	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2 年級	1	河海工程學系 2 年級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年級	6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 年級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年級	1	航運管理學系 2 年級	10	商船學系 2 年級	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年級	2	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	4	運輸科學系 2 年級	4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年級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年級	1	總計	48	
轉入系級	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2 年級	1																																		
河海工程學系 2 年級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年級	6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 年級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年級	1																																		
航運管理學系 2 年級	10																																		
商船學系 2 年級	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年級	2																																		
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	4																																		
運輸科學系 2 年級	4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年級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年級	1																																		
總計	48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2 316 1848 646"> <caption>申請人數統計表</caption> <thead> <tr> <th>學年期</th> <th>申請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1</td> <td>32</td> </tr> <tr> <td>1011</td> <td>32</td> </tr> <tr> <td>1021</td> <td>13</td> </tr> <tr> <td>1022</td> <td>8</td> </tr> <tr> <td>1031</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學年期	申請人數	1001	32	1011	32	1021	13	1022	8	1031	50	
學年期	申請人數																
1001	32																
1011	32																
1021	13																
1022	8																
1031	50																
102-2-27	游泳池以「游泳運動中心」為名，目標明年設置SPA設施，請儘早規劃。	103. 6. 5 第4次行政會議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校「游泳池」名稱更改與命名事項，本室提請老師提供有關名稱建議，彙整意見後簽請校長核示，裁示更名為「游泳運動中心」，泳池大門門牌業已於7月14日設置完成，有關名稱與管理辦法將再提行政會議確認。 為提升「游泳運動中心」功能，已於7月14日向校長進行SPA相關設施設備規劃(草案)簡報，目前將與總務處進一步進行相關工程問題討論，確認後將依行政程序進行簽辦。 	B												
				<p>(103. 8. 28)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游泳運動中心」管理辦法業已完成修訂，將先提本室9月份行政會議提案後再送本校行政會議確認。 游泳運動中心SPA設施已於8月7日下午2點，由張校長率總務長營繕組與本室同仁共同現場會勘，張校長現場指示更改原預定位置前移至泳池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機房前方與海空大樓之間較為方正、寬闊之基地。並責成總務處營繕組再行規劃。目前由營繕組進行協助規劃設計及估價，本室則依行政程序提出需求並配合辦理。</p>	
				<p>(103. 9. 26)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游泳運動中心」管理辦法業已於9月10日提體育室室務會議確認，提送10月行政會議。 游泳運動中心SPA設施，經營繕組杜技正初步規劃已於8月25上簽以匡列經費。本室亦提供未來設計及相關需求之建議。 	B
				<p>(103. 11. 4)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繕組已上網徵求設計，目前已有三家設計廠商前來勘查過現址並了解相關需求。 營繕組與本室於11月3日參訪基隆市仁愛水療休閒會館與百福水漾樂活會館，以了解相關的設備設施、營運及維護等細節。 預計於11月12日進行設計評選。 	B
				<p>(103. 11. 25)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月24日上午8:30建築師進行外觀及功能報告，SPA案子已決標。 11月25日起30天內建築師將會繳交SPA設計圖及經費概算。 	B
				<p>(103. 12. 31)執行情形</p> <p>103年12月30日下午3時，召開「游泳運動中心增建水療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第2次規劃設計討論會議。</p>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4. 2. 13)最新執行情形 104年1月29日審查建議表送回建築師修改，將於2月8日繳回修正圖，修正圖確認後即將送建造申請。	B
				(104. 3. 25)執行情形 104年3月10日申請建築線指示，目前建築線指示尚未核定完成，須通過後才能送至都市設計審議，都審通過後將送申請建築執照，待執照下來方能施工作業。	B
				(104. 4. 29)執行情形 建築線指示已於104年4月21日通過，4月23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現正送基隆市政府審查中。都審通過後將送建築執照申請。	B
				(104. 5. 26)執行情形 游泳運動中心增建水療設施工程目前正在就各項設施規格價格進行審查詳細價預算，並就可改進部分提出修改意見給廠商。	B
				(104. 7. 21)執行情形 審議部分:請建築師於6月24日前要完成簡易水保計畫及都審報告書修訂。 圖說部分:於6月10日完成修訂圖說。並請6月22日前提提供審查意見。 已於7月15日將申請建造執照，送往基隆政府審查。	B
				(104. 8. 31)執行情形 8月13日進行水保會勘，8月19日發送會勘紀錄。	B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擬於 9 月 14 日前需將水保意見修訂完成。	
				(104. 9. 29)執行情形 10 月 1 日基隆市政府函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第二次審查意見，將於 10 月 31 日前回覆提送修正成果。	B
				(104. 11. 2)最新執行情形 於 10 月 22 日鈞長裁示簽准採終止辦理本案。	最新執行等級： D
102-2-28	臨時提案四決議：一、規劃對報考英文檢定之大學部學生酌予補助部分報名費用，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二、大學部一及二年級學生一律參加並優先補助，大學部其他年級學生則鼓勵參加並視經費餘額酌予補助。研究生不予補助，惟各系所可視所屬經費運用酌予協助。三、本案由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研議施行之細節。	103. 6. 5 第4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考取英文證照，本中心與應用英語研究所已於103年7月11日共同研商學生參與語文檢定考試之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1. 參與檢定考試之報名費用擬採「TOEIC校園考專案」，每年舉辦2次團體考試，報名費用優惠為1,200元整(原價為1,540元)。 2. 獎勵方式擬定為大二及大三之學生參與檢定考試之補助額度為每人500元整，每位學生在校期間僅補助1次。	A

附件1

102 學年第 2 學期食品科學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龔瑞林主任

記錄：陳榮惠助教

出席：方翠筠老師、吳彰哲老師、蔡敏郎老師、徐重義委員、張正明老師

陳廷鈞

主任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校長指示本系辦上海境外班，提請討論課程內容。

說明：1. 10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請食科系一個月內完成上海境外班跨領域、與食品相關之課程大綱(一頁)，可含行銷、通路、法律、運輸等方面。

2. 課程規劃如附件一，若開辦新班，需由國際事務處詢問教育部相關程序。

決議：1. 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2. 建議部份課程可以用遠距教學方式上課。

提案二

案由：校長指示本系辦理海青班，提請討論課程內容。

說明：1. 本年 3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本系可以辦理水產品加工之相關課程。

2. 參考其他技術學院開設課程，總學分數為 80 學分，開設課程多，除了需要其他單位配合外，本系老師目前課程負擔較重，可能需要外聘師資才能解決授課老師不足之問題。(計劃書如附件二)

3. 申請表之預算表應由國際事務處填寫，本系負責課程規劃部份。

決議：1. 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2. 本系可以輔導學生考取食品技師及保健工程師之證照，並不適用於海青班學員，請國際事務處查詢馬來西亞學員可以考什麼證照。

3. 本系現有師資及設備僅可支援一般課程，請校方考量是否可以由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提供上課教室，協助實習師資及設備。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選修課程：顏文義老師新開課程：進修學士班 3 年級「食品與消費」2 學分，及進修學士班 4 年級「工業發酵與食品」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課程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選修	食品物流管理	3	3				運輸
選修	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3	3				安全
選修	新產品開發	3	3				加工
選修	智慧財產權	3		3			法律
選修	食品添加物講座	2		2			安全
選修	食品衛生管理特論	3		3			安全
選修	微生物檢驗技術	3			3		安全
選修	新穎食品加工技術特論	3			3		加工
選修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	3			3		安全
選修	食品風味學	2			2		化學
選修	食品行銷管理	3				3	行銷
選修	海洋機能性食品	3				3	加工
選修	團體膳食與管理	3				3	營養
選修最低學分		26					
畢業最低學分		36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

壹、前言

我僑民旅居海外，以東南亞地區人數最多，二次大戰後，國際情勢丕變，華僑在教育、文化及經營事業方面，對於專門技術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政府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協助華裔青年返回台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促進僑社安定，繁榮產業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協助台商企業發展，并開拓與台灣之經貿往來關係。

貳、沿革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係由本會於民國 52（1963）年創辦，50 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4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5,247 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39 個國家地區。目前正辦理第 32 期，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及大葉大學等 15 校負責辦理。第 33 期預定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報名，103 年 3 月開學，招生學校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葉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等 25 校。

參、辦理要點

- 一、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
- 二、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三、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四、申請保薦資格：
 - （一）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 （二）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四）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保薦單位：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指定之保薦單位。
- 六、費用：
 - （一）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
 - （二）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七、輔導與照顧：

- (一)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二)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
- (三)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健康保險費。
- (四) 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五)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 (六) 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八、期滿結業：

- (一)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
- (二) 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壹、目的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台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之發展，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並為落實海青班創辦目的、課程多元化及建立參加學校公平審查制度，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依本作業須知申請承辦招生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各大學校院

參、申請承辦資格

一、設有與申請開設招生類科相關之系所，具完善設備及專業師資之國內大學校院。

二、申請學校必須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住宿之宿舍，並設專人負責輔導管理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開設類科之規定及限制

（一）申請開設之類科須與學校既有之專業系所相關。

（二）初次申請之學校，以申請一班為原則；曾經承辦海青班，第二次提出申請者，申請班數以二班為限，第三次提出申請者，申請班數最多不得超過三班。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僑區發展特殊需要，得由本會指定開設政策類科。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學校須依附件一格式填具當期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于規定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曾承辦海青班之學校，另須檢附最近一期辦理實績（如：一年期中或畢業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

伍、資格審查與評核

一、審查委員會

為審查開設類科申請等事項，應由本會遴派（聘）業務相關同仁、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人，組成海青班審查委員會辦理申請學校資格審查及評核事項。

二、審查會議召開方式

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審查方式得採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勘查。

陸、申請就讀海青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高二以上肄業，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男女青年。

二、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所持之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柒、招生暨分發作業

一、報名方式

由本會統一規劃宣導，并由我國駐外各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本會指定之僑團或個人等保薦單位接受保薦報名。

二、招生名額

每期由本會視年度經費開設十二至十四類科，並依錄取人數開班，**每班開班錄取人數須至少達三十二人以上**，惟政策類科不受人數之限制。

三、分發作業

- (一) 分發作業由本會主辦，并與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各項查核工作
- (二) 本會得於當期承辦學校中遴選一所學校，協助本會辦理分發行政作業。
- (三) 本會將錄取名冊送請教育部核准後轉致各學校，并將教育部核發之入學通知書轉發各錄取學生。

捌、學費補助及核銷方式

一、學費補助

依本會年度預算採定額補助，第一年依定額數補助，第二年視學生數多寡，依下列標準酌予增減：

- (一) 二十二人以下者，依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五補助。
- (二) 二十三至四十一人者，依核定補助款之額度補助。
- (三) 四十二人以上者，依本會核定補助款另增加百分之五補助。

二、其他費用

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除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由本會酌予補助外，其他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由海青班學生自行負擔。

三、費用調整

承辦學校所提報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應先報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四、核銷方式

- (一) 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之部分補助案件，受補助單位除檢送領據、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外，受補助單位之原始單據，自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必要時得由本會會計室會同業務單位、研考單位及政風室派員查核之
- (二) 未滿新台幣二十萬元之部分補助案件，受補助單位除領據外應檢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會辦理核銷。
- (三) 全額補助案件核銷時，受補助單位應編具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審核。

五、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玖、開班後之辦理方式

一、訓練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底止(為期二年四學期)。

二、辦理地點

各承辦學校校區內。

三、辦理方式

承辦學校須以專班方式教學，每班設主任一名（可由相關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助教一名（可聘專任助教或由相關系所助教兼任之），及輔導員若干名。

四、課程安排

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均依照職業別作分類，以適應各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俾讓學生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工農科**實習佔百分之七十、課堂授課佔百分之三十**，商科課堂授課則與實習並重。

五、在學輔導與照護

（一）承辦學校須善盡學習輔導與生活照護之責

（二）本會配合輔導與照護事項

1.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2.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
3. 酌予補助海青班健康保險費。
4. 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5. 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6. 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六、期滿結業

（一）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二）如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壹拾、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開設類科審查通過之學校，始得參加當期海青班招生作業。
- 二、承辦學校對於本會之政策指示及審查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建議應切實執行，違反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扣減其學費補助款。
- 三、申請承辦學校必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海青班，且不得中途停辦，違反者，追繳當期本會已撥之所有補助款。

壹拾壹、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申請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設類科計畫書撰寫說明

申請案之計畫書，請依下列項次及順序書寫，每項次撰寫不得超過5頁，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後以A4規格紙張印刷，並裝訂（左訂）成冊附頁碼，檢附一式十份送本會審查，計畫書送會後概不退還。

壹、學校現況與本科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貳、師資來源與規劃（含校內外）

參、本類科之課程規劃

一、詳細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

三、通識教育課程

四、專業課程簡述

五、實習安排

肆、教學軟硬體設備規劃（含實習設備）

伍、專業圖書及網路設備規劃

陸、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

柒、本類科相關行政作業及行政團隊規劃

捌、學生輔導機制（含平時學習及生活輔導、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輔導）

(海洋大學) 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期招生申請表

申請設類科名稱	中文名稱：水產品加工科 英文名稱：Fishery Food Processing Division
承辦本科之主要系所名稱	食品科學系 (須經教育部最近一期系所評鑒通過或二等以上，附證明文件)
可支援本科之相關系所名稱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資訊工程學系、基隆海事水產食品科
曾開辦海青班類科之期別與名稱	無
申請背景及動機說明	為培育海外華裔青年成為食品加工相關人才，提昇專業知識與技能，加強實際操作之能力，特辦理此訓練班。課程包括專業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以及實務操作，并安排食品相關公司的參訪與實習，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聯絡資訊 (電話、傳真、手機及 E-Mail)	主管：龔瑞林主任 電話：02-24622192 轉 5130 傳真：02-24634203 E-MAIL：kongzl@mail.ntou.edu.tw 承辦人：陳榮惠助教 電話：02-24622192 轉 5101 傳真：02-24634203 E-MAIL：d0068@mail.ntou.edu.tw

註：本表限填一類科，并附于計畫書封面內首頁。

海洋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劃書

壹、 學校現況與本科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本校自 1953 年創校以來，在歷任校長卓越領導及全體師生積極努力下，從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臺灣省立海洋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海洋專業特色，教學、研究並重的重點大學。在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2011-2012 世界大學排行榜中，海大名列全球前四百大，已經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知名學府。

歷年來，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屢屢獲得肯定，自 94 年起海大連續獲選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大學；95 年起也持續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補助；另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也全數通過；本校「海洋學刊」也順利成為國內大學第一個雙 I (SCI 與 EI) 引用之期刊，這些肯定，都是外界對海洋大學在教學、研究、服務等各個面向的肯定。

食品科學系成立於民國 46 年，從水產教育科開始，隨著年代的轉變及推動，配合社會與教學的內容，數次更改系名「水產製造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及「食品科學系」。也從大學部增加了碩士班及博士班，是海洋大學最早成立博士班的系所。創系近 60 年，畢業生多達七千餘位，食品科學系的畢業生已在食品產業中深耕，不少系友在食品產業、教學單位、政府機構成為優秀的棟梁。

目前現有 25 位專精於食品科學各個次領域的專任教師，就讀本系的同學大多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選擇本系或學院已有的學程由淺入深學習，以培養未來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直接就業的專業實力。教師研究領域涵蓋：食品發酵生物技術、幾丁質與幾丁聚醣、保健與機能性食品、水產毒物學、食品風味及工程技術、奈米食品技術、疾病與營養、藻類資源開發應用、新產品開發等。

貳、 師資來源與規劃 (含校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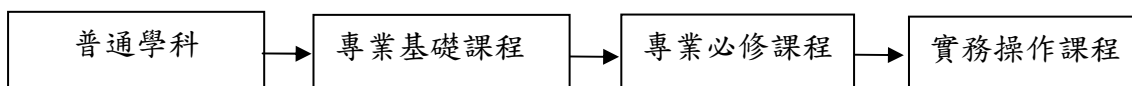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學 歷	專 長 科 目
講 座 教 授	蕭錫延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營養學、魚蝦類營養學
講 座 教 授	江善宗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食品生物技術、水產生物化學、機能性食品、食品微生物
講 座 教 授	孫寶年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食品化學、水產加工化學
名 譽 教 授	蔡土及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水產微生物學
名 譽 教 授	陳幸臣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食品安全
名 譽 教 授	陳榮輝	美國加大戴維斯分校碩士	食品物性、生物聚合物
講 座 教 授	鄭森雄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水產化學、環境化學
終身特聘教授	黃登福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毒物學、環境衛生學
教 授	邱思魁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生物化學、食品風味
教 授	蔡震壽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食品物性
教 授	潘崇良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食品生物技術
教 授	蔡國珍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

教 授	蕭泉源	美國馬裏蘭大學博士	食品廢棄物處理、水產加工
教 授	江孟燦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疾病營養、脂質生化學、營養學
教 授	傅文榮	美國新罕布夏大學博士	乾燥工程、殺菌工程
教 授	張克亮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食品工程、食品奈米科技
教 授	方翠筠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蛋白質工程、基因工程
教 授	吳彰哲	國防醫學院博士	分子生物、病毒學、免疫學
教 授	蔡敏郎	海洋大學博士	生物聚合物、食品加工、流變學
副 教 授	洪良邦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博士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副 教 授	張正明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禽肉蛋品加工學、食品衛生安全
副 教 授	龔瑞林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細胞生物技術、機能性食品
副 教 授	廖若川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藥物化學、生物有機化學
副 教 授	柯源悌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食品酵素分子技術、功能性蛋白質體
副 教 授	黃意真	臺灣大學博士	食品奈米生技、食品在生技的應用、 生醫材料傳輸系統
助 理 教 授	張君如	陽明大學博士	營養學、傳統醫藥學、基因體學
助 理 教 授	陳泰源	海洋大學博士	蛋白質體學、食品化學、水產化學
助 理 教 授	蕭心怡	荷蘭瓦賀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食品物流管理、供應煉管理
助 理 教 授	林泓廷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助 理 教 授	宋文杰	美國科羅拉多州州立大學博士	冷凍食品加工、烘焙學、風味化學
助 理 教 授	張祐維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博士	食品分析、食品蛋白質、食品化學
助 理 教 授	劉昌樹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水產資源利用、冷凍加工
兼 任 教 授	吳清熊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水產化學、油脂加工及化學
兼 任 教 授	周熏修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食品安全與法規
兼 任 副 教 授	童本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酵素化學、魚類營養
兼 任 副 教 授	曹欽玉	日本東京水產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化學
兼 任 副 教 授	施彤煒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生物學、甲殼類生理學

參、本類科之課程規劃

甲、詳細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之基本結構如下：



乙、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學通	應用中文	4	2		2							

	中國歷史與文化	2	2							
	人際關係溝通	2	2							
	職業素養	2			2					
	體育	2	1		1					
	小計 學分(時數)	12	7	0	5	0	0	0	0	0
專門學科	餐飲管理	2	2							
	海洋飲食文化講座	2			2					
	食品加工學	2	2							
	營養學	2					2			
	烘焙加工	2					2			
	水產加工學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3		3						
	食物製備與實習	3		3						
	地方小吃	3		3						
	食品分析(含實驗)	3				3				
	中式米食製作實習	3				3				
	中式麵食製作實習	3				3				
	水產加工學實習一	3						3		
	水產加工學實習二	3								3
	農畜產加工實習一	3				3				
	農畜產加工實習二	3						3		
	烘焙加工實習	3						3		
	飲料管理與實習	3						3		
	分子料理與實習	3								3
	罐頭加工與實習	3								3
	巧克力加工實習	3								3
	食品衛生與安全實習	3								3
	專題講座	3								3
	小計學分(時數)	65	4	9	4	12	6	12	0	18
必修總學分(時數)	80									
畢業最少需修學分數(時數)	80									

丙、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請課程安排應用中文、台灣歷史與文化、人際關係溝通、職業素養等。

丁、專業課程簡述

水產食品加工課程要習得的知道相當多，除了要瞭解基本原理外，專業課程包括了餐飲管理、海洋飲食文化講座、食品加工學、營養學、烘焙加工、水產加工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

戊、實習安排

本系安排學生至企業或工廠進行實習 2 個月，讓學生將所習得之知識和實務結合，增強專業技能，就業能力。

肆、教學軟硬體設備規劃（含實習設備）

系館位于本校祥豐校區，分為食品科學館和食品工程館二座大樓，除系辦公室、大演講廳、會議室、小型研討室、教室外，每位專任教師皆有專屬之實驗室與辦公室，尚有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分析及微生物學等教學實驗室及精密儀器室、動物實驗室、魚類養殖室及細胞培養室各一間，此外，另有實習工廠一座。

本系現有設備如下：

【加工機械設備】

- 冷凍、冷藏：液態氮及送風式急速凍結設備、冷凍去皮機、裹漿裹粉機等。
- 罐頭食品：全自動真空封罐機、自動重油鍋爐、殺菌釜、殺菌記錄系統、油炸機等設備一組。
- 乾燥：食品烟熏機、雙螺旋擠壓成型機、噴霧乾燥機、鼓膜乾燥機、冷風乾燥機、熱風乾燥機、凍結乾燥機等。
- 其他：100 公升級發酵槽一組、5 公升級發酵槽六組、烘焙機、超過濾與逆滲透設備、煉製品加工機械一組等。

【精密分析儀器】

- 化學分析：螢光光譜儀、高速及超高速冷凍離心機、原子吸收光譜儀、離子層析儀、高性能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超臨界流體層析儀、胺基酸分析儀、分光光度計、紅外光光譜儀等、快速抗氧化分析儀、光譜分析儀等。
- 微生物實驗：厭氧培養箱、螢光顯微鏡、立體解剖顯微鏡、位相差顯微鏡、影像處理系統、無菌操作臺、拍打式均質機、螢光流動細胞儀等。
- 物性測定：食品物性儀、色差儀、多功能黏度計、恆應力流變儀、雷射光散射儀等。
- 營養分析：凱氏蛋白分析儀、粗纖維測定儀、彈卡計、粗脂肪測定儀、灰化爐、生化分析儀、血液分析儀等。
- 蛋白基因分析：電泳分析儀、基因增幅儀、蛋白質層析泳動系統等。

伍、專業圖書及網路設備規劃

學校圖書館藏之專業圖書約為 1 萬 5 千多本，還有相關之期刊；全校除了各棟大樓都可以上網外，各個區域皆可以無線上網。

陸、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

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學費統由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學校將經費使用在教學儀器設備、充實圖書、教師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柒、本類科相關行政作業及行政團隊規劃

行政團隊	行政作業內容
國際事務處	辦理海外青年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教務處	辦理海外青年課務、成績及註冊事宜
圖書暨資訊處	辦理海外青年借書、網路及電子郵件申請事宜
學生事務處	辦理海外青年住宿及生活輔導

捌、 學生輔導機制（含平時學習及生活輔導、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輔導）

1. 設置班導師，輔導學生課業及品性之責，儘可能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心理等各種疑難問題，必要時得請學務處與諮商中心施予心理輔導；鼓勵學生努力學習，提升就業時的專業能力。
2. 學生在結業後，可以申請至國外大學繼續升學，若要在本校繼續就讀，可經由本校外籍生入學管道申請入學，訓練期間所修學分，依本系規定可酌予抵免。
3. 為使學生瞭解食品產業，本系會帶領學生參觀企業及工廠，學生可以到企業或工廠進行實習，學校也會辦理廠商徵才活動。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境內、外博雅課程抵免學分預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別	連絡電話	境外出境期間
		系(所) 年級 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年 學期 至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修習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博雅課程子領域			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原修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領域	科目主領域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分析與詮釋	通識(博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分析與詮釋	通識(博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分析與詮釋	通識(博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分析與詮釋	通識(博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需檢具課程大綱及儘量附上相關課程資料，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申請人簽名：_____

承辦人：

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主席：

- 備註：1. 學生經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修課期滿，應檢具境外學校核發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的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境外學校修課課程大綱及同意赴境外進修文件影本，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審查「同意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將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2. 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的境外學校修習及格並經同意抵免之學分，得採認為畢業學分。
3. 所修科目、學分數得否抵免及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就讀系（所）認定。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通識（博雅）」請送共同教育中心審核。